**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523號函。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符合第一階段甄選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甄選：**符合第一、二階段甄選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1名，備取若干名。（需同意學校做級任、科任及兼任行政人員之安排）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　電話：（05）3420104#205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

甄選：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1：00。

甄選：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2：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00至12：00。

甄選: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kr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5.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8.個人簡歷資料。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佔60%

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試教以【不限版本】高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二）口試：佔40%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聘期：**代理聘任期限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如兼任行政職務(組長) 代理聘任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0年4月13日止。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三)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指導相關競賽及校務，視排課需求或有小幅微調。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 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kr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年 | |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口試成績（40%） | | | | 試教成績（60%）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切 結 書 | □有 □無 |
| 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及相關證件。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小辦理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至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擔任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